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3 日府法規字第 1010061207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11098828A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20300840A號令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30342328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443762A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81017491A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091026564A號令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65408A號令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120871557A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121716232A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-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,以持續提供圓滿服務,並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
本標準所稱之管理機關,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二條所定管理殯葬設施之機關。

-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,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
 - 1、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且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 - 2、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 - 3、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。
-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者應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但死者無配偶 及直系血親者,得由其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
- 第 五 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減免費用:
 - 本市市民骨灰(骸)存放於他區(縣、市)骨灰(骸)存放 設施,遷回本區(市)骨灰(骸)存放設施存放,減收三成 費用。
 - 2、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,減收四成費用。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、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,減收五成費用。
 - 3、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三日內辦理火化者,火化費減收五成。
 - 4、配合本市公墓更新、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,自 行起掘骨灰(骸),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,減收八 成費用。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、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, 免予收費。

- 5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,使用火化場、 實施骨灰拋灑、植存、樹葬或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,依 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、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,免予收費。
- 6、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,無免予收費之情形,減收八 成收費。
- 7、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,免予收費。
- 8、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,免予收費。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 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- 9、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,免予收費。
- 10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,免予收費。
- 11、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(骸),使 用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,免予收費。
- 12、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,免予收費。

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,應擇一申請。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